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32/11-12號文件

檔號：CB1/HS/1/08

### 2012年5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 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察悉，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將於2012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報告；同時亦請議員考慮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以便他在2012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辯論。

#### 背景

2. 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於2008年9月倒閉後，香港有數以萬計投資者因投資於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下稱"雷曼結構性產品")而蒙受損失。由於許多受影響投資者均投訴銀行以不當手法向他們銷售該等產品，公眾極為關注在現行規管制度下，銀行在分銷雷曼結構性產品時有否受到有效監管。鑒於事件廣受公眾關注，內務委員會於2008年10月10日及13日舉行會議跟進此事，並決定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分銷雷曼結構性產品有關的事宜。內務委員會在2008年10月17日會議上進一步同意尋求立法會批准授權小組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的權力，以執行其職能。立法會於2008年11月12日通過具此效力的議案。

3. 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0月展開工作，並且分階段及分期進行研究，集中探討適用於銀行所經營的證券業務的規管制度，以及零售銀行在分銷雷曼結構性產品方面的做法。小組委員會的職責並非調查具體個案，亦非協助個別投資者跟進其個案。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163次會議，包括在2009年2月至2011年5月期間舉行了106次研訊，先後向來自政府當局、監管機構、6家銀行<sup>1</sup>的最高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和前線員工及雷曼結構性產品投資者的62名證人取證。小組委員會另外舉行了57次會議，考慮各項程序／法律事宜，並就所得證據及其報告擬稿進行商議。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將於2012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報告。

### 動議辯論小組委員會報告

4. 鑒於小組委員會調查的事宜廣受公眾關注，小組委員會認為必需讓所有議員和有關官員有機會就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及觀察所得發表意見。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5月2日會議上商定，將會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以便他在2012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

5. 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如有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由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若內務委員會答允此項要求，有關辯論時段不會算作議案動議人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

6. 依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小組委員會謹請內務委員會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以便他在2012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若內務委員會答允此項要求，小組委員會建議，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只應另有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參考過往就專責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辯論的發言時間，小組委員會亦要求，在2012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報告進行辯論時，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

<sup>1</sup> 該6家銀行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蘇格蘭皇家銀行(前稱荷蘭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考慮上文第6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24日

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何鍾泰議員就"小組委員會報告"  
擬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察悉《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Motion on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to be moved by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Wednesday, 13 June 2012**

**Wording of the Motion**

"That this Council notes the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Arising from Lehman Brothers-related Minibonds and Structured Financial Products."